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持续提升民航中南辖区安全治理效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瞄准“盯组织、盯系统”，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结合中南辖区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和《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的要求，制定《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基本原则】重点监管工作主要原则：

1. 坚持“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统筹兼顾核心风险管控和组织系统建设，既要“快节奏”解决风险突出的紧急问题，精准发力补齐安全短板；又要聚焦“盯组织、盯系统”和“三基建设”，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2. 坚持“安全隐患零容忍”。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及时保质“清零”。

3.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依法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监管手段，规范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执法活动。

4. 坚持“严”字当头。对安全生产领域的违规违章和严重失信行为，健全落实局方和生产经营单位两个维度追责问责机制。

5. 坚持真情服务。严管就是厚爱，寓服务于监管；对于

认真推动整改措施落地，主动强组织、强系统并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积极帮扶，助其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主要任务】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强化安全监管力度，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整顿，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管理体系效能。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中南辖区所有民航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章 重点监管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界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以下情况的，应被列为重点监管单位：

- （一）民航局安委会确认为重点监管单位的。
- （二）安全运行形势明显滑坡。

1. 责任不安全事件万时率或万架次率连续三个月明显高于辖区平均水平。

2. 运输航空公司（含分、子公司）、运输机场（集团公司）、空管单位发生责任原因严重征候或三个月内连续发生责任原因一般征候；通用航空公司发生责任原因较大事故。

- （三）安全组织管理基础薄弱且无具体措施改善。

1. 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

2. 安全监管发现问题集中且未按时整改闭环。

3. 关键安全管理岗位（法律或规章对履职有明确要求的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第一责任人、运行副总、维修副总、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安监/安质部门主要负责人）

长期空缺；主要运行部门（飞行、客舱、运控/运指、维修、安保/安检、飞管）主要负责人普遍兼职或空缺，被认定为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

4. 安全投入明显不足。在年度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安全保障财务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靠后且未制定整改措施的，视作为安全投入明显不足。

5. 被认定存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6. 组织违章。

（四）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发生影响运行安全且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五）其他经管理局安委会认定有必要开展重点监管的单位。

第六条 【确定流程】辖区单位符合重点监管单位条件时，由管理局安委会研究确定，或由安委会主要领导、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安委会研究确定，采取重点监管措施，明确重点监管时限。

第七条 【通知方式】管理局安委办负责重点监管单位具体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安委会决定，发布安全监管警示函（模版见附件2）通知相关单位，视情通知重点监管单位的上级单位。

第八条 【通知反馈】被列为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主体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认真梳理问题、查找原因、拟定措施，形成总体整改方案，经属地监管局审核后，报送管理局。

第九条 【申诉救济】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对列入重点监管单位持有异议的，可于三日内书面申诉。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不应列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应基于审慎原则采纳其意见。

第十条 【其他情况】对于未达到本办法重点监管单位认定标准的情形，各监管局可根据辖区实际和监管工作需要，拟定本辖区的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报管理局安委会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机构职责】根据重点监管工作需要，管理局视情设立重点监管专项工作组，承担下列主要职责：

1. 落实民航局有关工作部署和管理局安委会工作要求，指导重点监管单位所属地监管局制定重点监管工作方案，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工作。
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重点监管联席工作会议。
3. 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监管成效评估，审核验收评估报告。
4. 总结提炼重点监管工作经验。

组长由管理局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相关专业处室主要负责人以及所属地监管局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机构职责】重点监管单位所属地监管局负责制定重点监管工作方案，统筹现场监管资源，按计划推进重点监管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督导重点监管单位制定有效可行的安全整顿工作方案；跟踪督导重点监管单位按计划开展安全整顿工作。
2. 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建立整改问题清单（模版见附件3），

明确整改具体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部门及人员。按照专业小组工作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项跟踪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视情召开现场或远程视频会议督导重点任务落实。

3. 持续关注重点监管单位运行动态，紧盯重大时间节点运行动态，及时发现、上报、提醒、警示苗头性、趋势性问题，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管控突出风险。

4. 定期上报重点监管工作报告，汇总局方监管开展情况。

5. 评估重点监管成效，起草验收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进驻监管】 属地监管局视情在重点监管单位设立现场办公室实施进驻监管，制定值班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具体要求。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行政检查】

1. 调整或新增安全检查项目，增加安全检查频次，明确阶段性检查重点，按重点监管工作计划实施安全检查或者“四不两直”开展检查，审查各类手册、制度、程序、文件等台账和执行落实情况。

2. 现场督导安全整顿，结合安全整顿方案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督导。

3. 现场督导运行生产协调会、安全形势分析会、技术评审委员会、讲评会等各类工作会议。

4. 视情组织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能力排查，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基础知识测试、飞行队伍技术能力排查、客舱

乘务员履职能力检查、管制员资质能力排查、航线放行人员技能考核、飞行签派员资格检查、航空安全员日常训练考核等。

5. 涉及航空公司飞行人员资质能力的，现场监察飞行员初始改装、机长转升、型别教员转升三类技术晋级检查。

第十五条 【行政约见】依照《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政约见实施办法》实施行政约见，依法警示教育。

第十六条 【处理追责】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严格按照《民航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追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责任。事故等级以下的，参照《民航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六、七、八、十二、十三条执行，提出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撤职的处理意见。

重点监管期间发生的违规违章行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涉及行政处罚的典型事件，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单位内部奖惩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岗位责任。

第十七条 【信用管理】对重点监管单位发生的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对违法失信信息进行采集、认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撤销】对于重点监管单位持有的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行政许可，如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撤销原批准。

第十九条 【运行调控】依法依规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整资源配置，包括削减航班量、暂停新增航线航班、暂缓飞机引进、不予启动容量评估，以及限制新增维修能力、分配时刻、新设分子公司、资金补贴等，保证重点监管单位的安全保障能力与运行量相匹配。

1. 削减航班量。（1）对责任原因运输航空严重征候、责任原因严重空防安全案（事）件以及民航局安委会要求问责的不安全事件，依据《民航局安委会对表彰奖励、责任处理和航线航班限制事项的审议办法》中有关航线航班限制规定，由管理局安委会研究上报关于航班削减的处理意见，按照民航局安委会决议执行。（2）对责任原因运输航空一般征候，管理局安委会综合考虑事件严重程度、公司规模/机场规模、综合保障能力、管理责任、诚信等因素，研究制定关于航班削减的时间段、比例或固定数值等要求。

2. 暂停新增航线航班。管理局安委会依据《民航局安委会对表彰奖励、责任处理和航线航班限制事项的审议办法》，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综合保障能力等情况，暂停重点监管单位在重点监管期间的加班、包机以及新增航线航班和预先飞行计划。

3. 暂缓飞机引进。严格按照《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扣分，对评估分值不合格的单位，暂缓飞机引进工作。

4. 不予启动容量评估。被列入重点监管单位的机场，按照《机场容量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不予启动机场容量评估

程序。

第二十条 【SMS 审核】

依据《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管理办法》，责成重点监管单位开展 SMS 外审工作，评估 SMS 建设实施与效果情况。重点监管单位根据 SMS 审核评估报告，形成整改问题清单，报属地监管局备案。

属地监管局通过“抽查施压法”，突出重点内容抽查验证其整改成效。

第二十一条 【谈心谈话】

依据《民航中南地区安全管理谈心谈话制度》，抓住关键少数，开展与重点监管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谈心谈话，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组织管理，层层传导压力。

第二十二条 【信息通报】

符合《民航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中南民航重大安全问题信息通报办法》相关条件的，向重点监管单位的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实际控制人通报其安全管理状况和违法行为；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治理难度，视情通报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章 解除机制

第二十三条 【效果评估】重点监管期满前七日内，重点监管单位应自行总结整改工作，形成安全整顿评估报告上报属地监管局。属地监管局进行初步审核，形成评估意见，连同重点监管单位安全整顿评估报告一并报管理局。管理局

安委会或专题安委会研究决定是否解除重点监管措施。对于决定解除重点监管的，由管理局安委办通知相关单位；对于未达到整顿目的的，由管理局安委办根据安委会决定，指导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延期整改，相关运行限制措施同步延长。必要时，由管理局组织相关专业处室会同属地监管局共同开展现场评估。

第二十四条 【持续监控】对解除重点监管的单位，属地监管局应合理安排检查计划，持续关注其整改措施落实效果。管理局相关专业处室应持续重点关注，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审批相关运行申请，确保整改成效得到持续巩固。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条款解释】本办法由管理局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发布生效】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重点监管措施相关法规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4. 《民航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6.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
7. 《民航局安委会对表彰奖励、责任处理和航线航班限制事项的审议办法》
8.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管理办法》
9. 《机场容量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 《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管理办法》
11.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12.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政约见实施办法》
13.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14. 《民航中南地区安全管理谈心谈话制度》
15. 《中南民航重大安全问题信息通报办法》

附件 2:

安全监管函（模版）

XX 单位:

一、事由（主要安全问题或违法违规情形）。

二、经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安委会研究决定，现依据《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将你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单位，期限 XX，请你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确保工作闭环。

对本安全监管函持有异议的，可于三日内提交书面申诉。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重点监管单位整改问题清单（模版）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日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